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1〕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 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审批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穗港局〔2020〕180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0〕714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航道总长 33.3km，包括南沙作

业区至小虎作业区主航道段和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南沙作业区至小虎作业区主航道段长 27.2km，按 8 万吨级油船及 7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舱容 14.7 万 m³ 液化天然气船单向全潮通航的标准建设（其中会遇段总长 12.1km，同时满足 5 万吨级油船与 5 万吨级集装箱船会遇全潮通航要求）；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长 6.1km，按 8 万吨级油船及 7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标准建设。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二、航道轴线

原则同意航道轴线布置方案。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位于珠江口伶仃洋-狮子洋海域，其中南沙作业区至小虎作业区主航道段包括伶仃航道 GH 段、川鼻航道（HI 和 IJ 段）和大虎航道（JK 和 KL 段）；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在珠江电厂进港航道基础上进行扩建。伶仃航道 GH 段、川鼻航道 IJ 段、大虎航道 JK 段及珠江电厂进港航道段采用两侧对称拓宽方式，航道轴线均维持现有航道轴线不变；川鼻航道 HI 段向西单侧拓宽，航道轴线向西平移 76.0m；大虎航道 KL 段向东单侧拓宽，航道轴线向东平移 47.0m；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南侧连接川鼻航道 IJ 段，北侧至小虎石化码头港池水域边线处。

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局部航段与现有码头回旋水域存在交叉，通航条件复杂，施工期应做好施工计划与船舶进出港安排的协调衔接，运营期应加强相关码头船舶进出港和靠离泊调度管理，保障通航安全。

三、航道主尺度

原则同意航道主尺度施工图设计。

根据各航段水文条件及通航标准不同，分段采用不同的航道主尺度设计方案。南沙作业区至小虎作业区主航道段设计挖槽底高程-14.6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通航底高程-14.2m，其中非会遇段通航宽度242.0m，对应挖槽宽度238.0m，会遇段(川鼻航道段)通航宽度300.0m，对应挖槽宽度296.0m；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设计挖槽底高程-13.9m，通航底高程-13.5m，通航宽度195.0m，对应挖槽宽度191.0m。

本工程航道转弯段有G、H、I、J、K、L、X1、X2等8处折点(不含喇叭口)，其中H点加宽段转弯半径为1850.0m，J、L点加宽段转弯半径为1500.0m，X1点加宽段转弯半径为1500.0m，X2点加宽段转弯半径为1250.0m，其余转弯段不进行加宽。

航道设计边坡为1:5。

四、疏浚工程

原则同意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

疏浚施工主要采用大中型自航耙吸式挖泥船开挖，对于局部存在的少量碎石和全风化砂岩，采用抓斗式挖泥船开挖。全部疏浚土拟运至大万山南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水抛处理。

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存在一处障碍物(系泊浮鼓沉块)，采用浮吊起吊和泥驳运输进行清障处理。

下阶段应尽快协调落实海洋倾倒区相关手续；施工期应加强管理，切实落实通航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与通航的安全；疏浚土应按指定区域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疏浚

土开挖、运输、倾倒等环节管控；障碍物清障实施前应对障碍物的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探摸复核，完善障碍物清除实施方案。

五、导助航设施

原则同意导助航设施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调整23座现有灯浮标的位置，新建4座灯浮标，采用HF2.4m浮标。

下阶段应尽快按规定落实完善航标配布专项手续。

六、施工工期

原则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项目施工工期为18个月。

工程实施中应落实相关安全、环保等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对黄唇鱼保护区相关保护措施，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环境友好施工工艺，施工船舶的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应按规定处理，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七、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和方法符合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和配套定额。上报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为121479.46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粤交造价〔2020〕332号），核减费用2510.09万元，审查费用为118969.37万元。

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核定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为118969.37万元，较《初步设计批复》对应的工程费用122214.88万元减少3245.51万元，主要原因是油料价格、工程量、定额等调整。

八、其他

(一) 工程实施中, 你局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加强设计变更管理, 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二) 你局应严格规范项目造价管理, 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 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三) 请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相关招投标的规定和要求, 依法开展项目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

附件: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月4日

附件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查表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21479.46	-2510.09	118969.37
一	建筑工程费	121479.46	-2510.09	118969.37
1	疏浚工程	106003.39	-2155.48	103847.91
1-1	疏浚工程	106003.39	-2155.48	103847.91
4	导助航工程	361.36	0.00	361.36
4-1	航标工程	361.36	0.00	361.36
8	临时工程	189.00	0.00	189.00
8-4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189.00	0.00	189.00
9	建设期维护工程	14825.71	-354.61	14471.10
9-2	航道维护工程	14825.71	-366.29	14459.42
9-3	航标维护工程	0.00	11.68	11.68
10	其他工程	100.00	0.00	100.00
10-3	清除障碍物工程	100.00	0.00	100.00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广东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广州
海事局,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